

股票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18 赛格 02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债券代码：112836、  
1128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四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零年五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赛格01”，品种二简称“18赛格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8个月。

4、发行首日：2018年12月25日。

5、发行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6、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

深赛格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深赛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 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赛格新城市 20%、52.05%的股权）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及《裁决书补正》（（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赛格新城市于 2019 年 8 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开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 2060 号-9）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中信银行就与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等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事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深赛格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仲裁开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

有关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中信银行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深赛格以下公告：

（1）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3) 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 2、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余胜明

第四被申请人：余达诚

依据《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及《裁决书补正》（（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补），裁决如下：

(1) 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7 深银业八贷字第 000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

(2) 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人民币 220,000,000 元、利息（含复利）人民币 1,889,773.14 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的罚息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3) 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申请人在人民币 210,000,000 元的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5)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1,235,84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缴人民币 1,235,849 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35,849 元。

(6) 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1 号楼二层至五层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761 号]享有抵押权，并对处置该房产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 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出质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



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完毕。

如果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3、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深赛格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深赛格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深赛格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3）中“五、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本次仲裁对深赛格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赛格新城市需要代招诚集团承担对申请人中信银行的连带担保责任。鉴于深赛格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将由相关权益人支付相关款项，因此，上述仲裁事项目前对深赛格当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深赛格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目前对深赛格当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邸泽宇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393、021-68819097\*8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四期》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